

## 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2.1.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#### 2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轻工技师学院（北京乐器研究所）的 2022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01 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6 轴工业机器人-硬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库卡机器人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342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67.0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（6 轴工业机器人-软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双元（杭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6 轴工业机器人-控制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63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5.0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6 轴工业机器人-铝型材底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63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5.0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宏华铭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1 日

注：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